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即承担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 的<u>溧阳市社渚镇东升村土地复垦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溧阳市社渚镇东升村土地复垦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邺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90 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邺圣建设

日期: 2024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